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23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水务局蟒河阳城县段河道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阳城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批蟒河阳城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阳水字〔2026〕37号）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2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5号）规定和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对逢石河阳城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晋水河湖函〔2026〕5号），结合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承诺，原则同意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04-140522-89-05-911163

二、项目名称：蟒河阳城县段河道治理工程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水务局

四、建设地址：蟒河镇押水村、蟒河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治理范围为蟒河押水村段及蟒河村段干流及其支流范围内17.206km河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0.320km、河道疏浚0.119km、护岸工程4.128km和红石堂支流新建潜坝4座。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849.0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1787.94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16.8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20.82万元、水土保持工程23.3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12个月

八、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印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6-011

项目名称	麟河阳城县段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阳城县水务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sxbid.com.cn ）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该项目的建安工程（含重要材料）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三、该项目不包含设备，勘察、设计、监理的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p>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p> <p>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4月27日</p> </div>							